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402671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木棧道及周邊設施維護工程，公告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封閉第2期木棧道及永續利用區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6月23日府授農林字第1100157171號公告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」第4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管制期間封閉第2期木棧道(木棧道後段228公尺至691公尺)及永續利用區，惟仍開放第1期木棧道供遊客使用(木棧道入口處起至228公尺處)。
- 三、另本次尚有高美海堤水泥階梯與壓花地坪及零星修繕，提醒民眾注意避開施工區域。
- 四、請確實遵守保護區管制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